臺灣高等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5210132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1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，錄取名單：

1 廖○泉　2 黃○松　3 簡○伶　4 戴○璇　5 蔡○愉

6 蔡○雲　7 蔡○玲　8 黃○馨　9 莊○儀　10 劉○好

11 吳○熒　12 林○丞　13 劉○文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名次順序遞補，已遴用者如經本院考核通過，得由本院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，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。

二、如因故無法到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其候用資格仍屬有效，進用原則依不同情形適時調整。

三、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因本院身障人員人數不足，或為支援配股書記官辦理行政事務所需，得先自「循環進用名冊」及「候用名冊」優先遴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如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承辦人(電話 02-23713261 分機 2325 楊小姐)。

院長王梅英